

##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

高等汽厂民事訴訟 2000 年第 9827 號

林哲民日昌電業公司

原告人

對

萨順連

被告人

高等法院內庭任懿君法官席前

命令

就被告人於2001年5月4日以傳票提出的申請;

於聆聽被告人律師代表及原告人親自陳詞;

## 現作出命令如下:

- 1. 許可被告人將張順連的第四份誓章送交法庭存檔;
- 2. 免除被告人送達第4份誓章予原告人;及
- 3. 是空申請訟費判予最後勝訴一方。

日期:2001年5月9日。